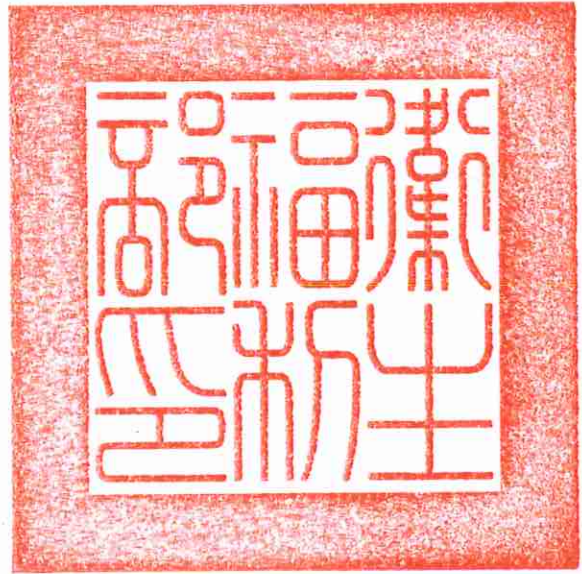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103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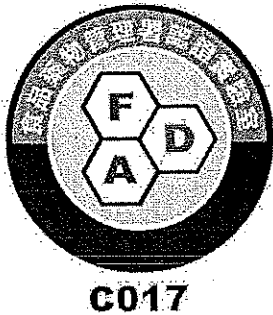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變更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之化粧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2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旨揭化粧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及化粧品中微生物等計2項目報告簽署人。

部長邱泰源

衛生福利部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C017

認證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 樓之 7

實驗室負責人：章嘉明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4.07

認證有效期限：112.04.07 至 115.04.0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好氣性生菌數 金黃色葡萄球菌 大腸桿菌 綠膿桿菌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7.28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。	好氣性生菌數： <10~10 ⁶ CFU/mL (CFU/g) 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大腸桿菌、 綠膿桿菌： 陰性/陽性	李綺芳
白色念珠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.04.21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白色念珠菌之檢驗。	陰性/陽性	李綺芳

*表變更範圍